

## 亞洲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辦法

- 99.08.11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9.08.31 亞洲秘字第 0990008427 號函發布  
99.09.15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9.10.12 亞洲秘字第 0990010154 號函發布  
100.01.19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、6、8、9、11、12 條辦法；條次變更  
100.02.10 亞洲秘字第 1000000986 號函發布  
100.02.22 教育部臺教高(三)字第 1000026378 號備查  
101.04.18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05.01 亞洲秘字第 1010004600 號函發布  
101.05.21 教育部臺教高(三)字第 1010087932 號備查  
104.10.21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5、9、10 條條文  
104.10.27 亞洲秘字第 1040013768 號函發布  
104.11.16 教育部臺教高(五)字第 1040154675 號備查  
104.11.18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7、8、9、10、11 條條文  
104.11.26 亞洲秘字第 1040015214 號函發布  
104.12.09 教育部臺教高(五)字第 1040169669 號備查  
106.05.17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、4 條條文  
106.06.05 亞洲秘字第 1060007845 號函發布  
106.06.13 教育部臺教高(五)字第 1060083170 號備查  
107.11.21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、5、10 條條文  
107.12.18 亞洲秘字第 1070017440 號函發布  
107.12.19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5、9、10 條條文  
108.01.07 亞洲秘字第 1080000239 號函發布  
108.01.16 教育部臺教高(五)字第 1080008406 號備查
- 第一條 亞洲大學為延攬優秀教師，提昇教學、研究及服務水準，以期達到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(案)助理教授以上教師(含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教師)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，係指除月支本薪(年功薪)、學術研究費、主管職務加給外，每月增加一定數額之薪資給與，不含年終獎金。  
依本辦法核給彈性薪資之教師，於核給期間離職、未能通過教師評鑑、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，停止發放。  
彈性薪資核給期程以一學年(12 個月)為原則，但得視第十條經費支應情形或發生前項停止發放情形，由彈性薪資會議決定核給數月。
- 第四條 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，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於每年 9 月底前審議決定，並追溯自同年 8 月發給。但因經費或留才之急迫性得召開臨時會議另行決議。  
前項彈性薪資審議小組由校長、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產學長及人事室主任等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第二條之教師，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依據教師個人實際績效，在兼

顧教師研究、教學、服務(含執行社會責任計畫)等三項之績效下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彈性薪資，並得由審議小組排定優先順序：

一、研究類

- (一) 獲中央研究院院士、國家講座、教育部學術獎、國際知名學會會士、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等。
- (二) 符合本校教師研究與創作獎勵辦法獎勵規定者。
- (三) 符合本校提升教師研究計畫獎勵實施要點獎勵規定者。
- (四) 符合本校教師產學合作獎勵要點獎勵規定者。
- (五) 符合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辦法規定者。

二、教學類

- (一) 五年內曾獲選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。
- (二) 三年內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。
- (三) 三年內曾獲學院推薦為教學優良獎二次以上者。
- (四) 擔任主管職務、教學種子教師、教學相關專案計畫主持人、參與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經考核表現績優者。
- (五) 其他特殊優良教學事蹟且具佐證者。

三、服務類

- (一) 三年內曾獲選全校優良導師獎者。
- (二) 三年內曾獲選院級優良導師獎二次以上者。
- (三) 擔任主管職務，業務總量繁重，工作績效傑出者。
- (四) 三年內執行社會責任計畫曾獲選績效傑出獎者。
- (五) 教師每週在校五日以上從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(含執行社會責任計畫)、輔導，有特別貢獻者。
- (六) 其他特殊優良服務事蹟且具佐證者。

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獎勵人數占總獎勵人數之比率，以至少 40%為原則。教師彈性薪資之數額每月增加新台幣 1 至 9 萬元。

第六條

第七條

彈性薪資之獎助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獲補助優秀人才之薪資(月支本薪、學術研究費及彈性薪資)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(月支本薪、學術研究費)比例以 1.1:1 至 1.8:1 標準計算，於第六條增加金額之範圍內，並依當年度預算額度及補助機關(構)之規定，核定獎助金額。
- 二、本校特殊優秀新聘教師(限國內第一次聘任者)，得申請租屋津貼補助或優先受配本校宿舍而不受「亞洲大學教師宿舍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申請條件之限制，至多 3 年。租屋津貼補助之金額，並依該辦法第七條之標準補助。

第八條

新聘國際人才與國內特殊優秀教學、研究人員之彈性薪資優先考慮，並提供所需之教學、研究、行政支援。

國際人才之彈性薪資，得參考其國籍、原工作待遇、專業領域及職級標準核給。

第九條 績效要求與定期評估機制

- 一、績效要求：獲得彈性薪資之優秀教師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各面向，並維持或優於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資格標準，由本校每年定期評估。
- 二、評估機制：教師研究成果獎勵、教師創作成果獎勵、教學特優教師獎勵、優良導師獎勵、服務特優教師獎勵、社會責任實踐傑出獎勵、現職與新聘特殊優秀教師彈性薪資給與均予逐年審查。

第十條 彈性薪資所需經費視其性質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、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經費、科技部經費、學校相關經費等支應。教育部支應之彈性薪資經費，以核給教學及產學服務(含執行社會責任計畫)之績優人才為主；科技部支應之彈性薪資經費，以核給研究及產學之績優人才為主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